

长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长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甲 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长武县宜禄街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曹新平

联系人：王元

联系电话：18220602057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范乐伟

联系人：李能

联系电话：18991017223

甲方按照法定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长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招标工作，并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料收集整理与技术设计

收集长武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地籍区地籍

子区矢量数据）、城镇地籍调查数据（含空间图形）、乡镇存量国有数据、国有林权、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遥感影像、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土地储备矢量数据等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及相关参考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对图形数据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做好标注。依据汇交内容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

（二）存量数据建库

1.不动产登记平台已登记数据处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整理：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对不动产登记平台导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数据和登记数据进行整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权籍数据和登记数据整理入库、字典表（语义）转换、业务分析、查阅资料补充空缺属性信息、剔除冗余信息、图属关联、缺失图形梳理、数据质检、质检问题修改。

2.城镇地籍调查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整理

对已完成调查未登记的数据（如城镇地籍调查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规范要求，按照已调查未登记模板要求进行数据转换、数据拓扑检查、接边处理、完善相关属性信息，标记特殊问题。

（三）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补充地籍调查

1.路网类数据整理

按照地籍数据全覆盖的要求，对公路路网、城市道路等，利用基础地理、国土调查、城市规划等数据提取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制作单独图层。

2.补充地籍调查

按照地籍数据全覆盖的要求，对地籍调查空白区域（除道路类）的各乡镇驻地国有单位、企业，采用实地调查方式补充地籍调查。包括土地权属状况调查、土地权属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的绘制和宗地调查表的填写等工作。

3.补充地籍测绘

在空白区域，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域开展地籍测绘工作，通过无人机航测结合人工测量方法形成宗地、自然幢、界址点、界址线等矢量数据。

（四）数据整合与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标准，对各类国有建设用地数据进行整理，按照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及单独图层分类整理，形成汇交包，离线汇交至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汇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保证通过质检。

1.2 工作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自然资发(2024) 1758 号)；

《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
3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5) 5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 1010 号)；

《关于加快做好各县市地籍数据汇交的通知》(咸自资发(2025)
156 号)；

《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 不动产》(TD T 1015.2-2024)；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1.3 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

- 1.长武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技术设计书
- 2.长武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资料(纸质调查资料)
- 3.长武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成果包(数据库)
- 4.长武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技术总结

成果内容、精度、格式、坐标系等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2)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纸质原件 1 套，电子成果 2 套（存储介质交付），电子成果需保证数据完整、可正常读取、符合入库要求。

1.4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成果编制并提交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1.5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数据逻辑无误，满足不动产登记入库、项目归档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确保成果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与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998,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 941,509.43 元，税款为人民币 56,490.57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长武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项目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299,400.00 元；第二次：乙方完成内业整合、外业调查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499,000.00 元；第三次：乙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汇交后，通过省级核查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甲方结清合同价款的 20%，即 199,6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
2.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已有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资料对接等工作。
3. 对项目实施进度、成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阶段性成果提出审查意见。
4. 组织开展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5. 负责项目全过程资料档案管理，留存项目立项资料、中标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评审及验收资料等。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挤占、挪用。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技术方案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 按甲方要求参加项目阶段性考核、成果评审及相关申报工作。
4. 完整收集、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按时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实施材料，包含项目技术资料、项目组人员资质材料、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材料、验收申请材料、费用明细及资料目录等。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相关权属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 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8. 若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权属错误、数据差错等问题，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软件须满足项目技术指标，来源合法可靠，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10.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保证成果质量，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及甲方验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
2.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若整改累计超过3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6) 附件；
- (7)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旭卉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邮编: 712600

电话: 029-34202714

传真: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李能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邮编: 712000

电话: 029-33335511

传真: 029-33330258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5日